**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管理人  告知事项 | 如因债权人提供的送达信息（包括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）不准确或者有关送达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，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依据该确认的地址或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，视为已确认。 |
| 债权人  姓名/名称 |  |
| 开户银行信息 | 户名：  开户银行：  账号： |
| 权利人送达地址及电子联系方式 | 送达地址：  邮编：  联系人：  联系电话：  电子邮箱： |
|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| 本人（单位）已阅读管理人对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告知事项，本人（单位）保证提供的上述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真实有效，同意以上述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作为送达方式，并愿意承担因上述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有误，而导致文书、材料无法送达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  债权人或其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